

引导各地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模式，统一实行政府与保险公司“联办共保”模式，并且统一规定政府承担风险的比例不高于60%，最大限度发挥商业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中的作用。

三是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将农业保险逐步扩大到种植、养殖业以外的其他农村领域，将农机具、渔民、渔船保险纳入农业保险试点范围，由省财政给予20—40%的保费补贴，探索将农业保险逐步扩大到农村保险。

四是建立了巨灾风险准备制度。根据2008年中央1号文件有关“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的要求，按照再保险原理，遵循“大数

法则”，在全国率先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显著增强了全省农业保险抵御巨灾风险的能力。通过两年的积累，农业保险试点政府巨灾风险准备金预计将累积资金4.1亿元。

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江苏农业保险发展，截至2009年11月底，全省水稻承保2944.57万亩，承保面达97%；小麦承保2594万亩，承保面达97%；油菜承保396.91万亩，玉米承保406.39万亩、棉花承保138.53万亩，承保面都超过了30%；能繁母猪承保231万头、奶牛承保1.5万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一些地区还开展了生猪、养鸡、养蚕、蔬菜大棚、水产养殖等保险试点。目前，江苏省已开办农业保

险品种15个，全年为农户提供了约227亿元的风险保障。2009年，约186万户次农民因灾获得赔款2.75亿元。2007—2009年，中央财政累计下拨保费补贴9.96亿元，省级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9.23亿元。

2010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为农村金融发展确立了新目标，“改善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着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王正喜副厅长表示，2010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为江苏农村金融发展作出新贡献。□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内蒙古：全面实现农牧民补贴“一卡通”

内蒙古自治区扎实推进财政补贴农牧民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及网络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目前，已全面实现财政补贴农牧民资金“一卡通”发放。图为自治区相关领导共同启动“一卡通”网络发放系统。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